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顏子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m9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51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大學來函1份 (36693213_114305105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函轉「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（第二次）」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4年3月28日中大人一字第1141800273號函及本局114年2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8120號續辦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，遴選資料請於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雙掛號寄送「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（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代收）」（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）收執（以郵戳為憑）」，逾期不受理，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（yutingli515@cc.ncu.edu.tw）。
- 三、旨揭遴選資訊及相關公告請至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網頁「本校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參閱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黎毓婷承辦人，連絡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6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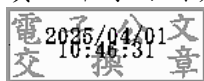
大理高中 1140401



NGAA1146003788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